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5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5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

列印准考證時間：

115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5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止

初試（筆試）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複試資格審查：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複試時間：115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目	說明
01	115/05/25	一	公告簡章與缺額	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02	115/05/28	四	初試網路報名與繳費開始	◎報名網址為： https://kmteacher.km.edu.tw/
03	115/06/03	三	初試網路報名與繳費截止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匯款或臺灣銀行臨櫃匯款（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憑證請務必留存或截圖，以確認繳費完成）。 ◎報名與繳費至 115 年 6 月 3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截止。
04	115/06/08	一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服務申請截止日	中午 12 時前，填妥申請表附件 7 後傳真至 082-332024 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khes@cnc.km.edu.tw。
05	115/06/09	二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開始	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及 A4 白色影印紙彩色列印。若無法彩色列印，請下載列印後，於照片黏貼處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片乙張。
06	115/06/30	二	公告初試考場與座位表	下午 5 時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07	115/07/02	四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截止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至 115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截止，試務中心 不提供列印准考證服務。
08			初試時間（筆試）	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辦理。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看考場，8 時 40 分於試場外預備，8 時 50 分入場，9 時準時考試。
09			公佈初試試題與建議答案	下午 1 時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目	說明
10			接受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下午 1 時至 4 時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kmteacher.km.edu.tw/) 提出申請。
11			公告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正式合格教師複試名單暨備取名單、進入複試最低分數	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12			初試成績查詢	下午 10 時起，可至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kmteacher.km.edu.tw/) 查詢個人初試成績。
13	115/07/03	五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填具附件 11 及攜帶准考證、新臺幣 100 元辦理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教務處辦理。
14			召開初試錄取確認會議 公告初試正式錄取名單暨備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	下午 12 時 30 分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小學網站。
15			公告複試時間與地點	上午 10 時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16			複試資格審查、繳費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體育館辦理。(備取人員經通知後請於下午 5 時 30 分前參加複試資格審查)
17	115/07/04	六	複試時間(教學演示、情境演練、口試)	上午 7 時 45 分起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各試場辦理。
18			公告預備錄取暨備取名單	下午 9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19			複試成績查詢	下午 9 時起，可至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kmteacher.km.edu.tw/) 查詢個人複試成績。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目	說明
20	115/07/05	日	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填具附件 11 及攜帶准考證、新臺幣 100 元辦理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教務處辦理。
21	115/07/06	一	複試成績審查、正式教師錄取暨備取確認會議	下午 2 時辦理。
22	115/07/07	二	公告正式教師錄取暨備取名單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23	115/07/13	一	正式合格教師介聘分發	上午 9 時 30 分至金湖國小 <u>階梯教室</u> 報到。
24	115/07/20	一	正式合格教師報到應聘截止	中午 12 時止。
25	115/07/21	二	通知備取教師遞補	中午 12 時止。
26	115/07/23	四	正式教師備取遞補應聘截止	中午 12 時止。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類科	單位	電話	備註
甄試各項資訊 諮詢及聯合甄 選系統操作諮 詢	金門縣金湖 鎮金湖國民 小學	082-335977 分機 201 教務處傅主任 082-335977 分機 801 人事室陳主任	諮詢時間： 115 年 5 月 25 日-7 月 13 日，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試務辦理期間如有任何疑義， 請於 115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逕洽金湖國 民小學。
	金門縣政府 教育處	082-325630 分機 62408 學管科傅先生	
特殊教育 甄試資訊及 報考資格	金門縣特殊 教育資源中 心	082-323663 分機 55611 王主任	
	金門縣政府 教育處	082-325630 分機 62475 特幼科許小姐	
專任輔導教師 報考資格諮詢	金門縣學生 輔導諮商中 心	082-330360 黃主任	

目錄

壹、依據.....	7
貳、報考基本資格、甄選類科資格及名額.....	7
參、簡章及相關訊息公告地點.....	10
肆、報名方式、時間、地點.....	10
伍、甄選方式、時間、科目、分數比重、同分錄取方式.....	14
陸、初試試題與答案公佈、疑義申請.....	18
柒、初試合格名單（含備取名單）、合格分數及正確答案公告.....	18
捌、初試成績複查.....	18
玖、複試時間與地點公告.....	19
拾、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公告.....	19
拾壹、複試成績複查.....	19
拾貳、複試成績審查暨確認正式合格教師正取暨備取名單.....	19
拾參、甄選介聘分發及備取遞補分發.....	20
拾肆、辦理應聘手續.....	20
拾伍、起薪日.....	20
拾陸、正式合格教師介聘事宜.....	21
拾柒、申訴事宜.....	21
拾捌、試場規則.....	21

拾玖、附則.....	22
附件 1、甄選報名表.....	24
附件 2、報考同意書.....	25
附件 3、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26
附件 4、償還公費切結書.....	27
附件 5、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28
附件 6、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29
附件 7、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	31
附件 8、初試加分申請表.....	32
附件 9、複試資格審查暨成績複查委託書.....	33
附件 10、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34
附件 11、成績複查申請書.....	35
附件 12、介聘委託書.....	36
附件 A、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37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
- 六、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基本資格、甄選類科資格及名額

一、基本資格：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9條各款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報考特殊教育類科僅須具備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但92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二) 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如附件2），並簽具切結書（如附件3），具結錄取後若於應聘報到截止前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
- (三)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如附件4），於115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取得證明，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始得聘任。
- (四) 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單（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或抵免實習證明）暨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 5）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始得

報名。

(六) 除上述條件外，報考人應配合於複試報名時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6），始得報名參加。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資格

正式合格教師	甄試類科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
	一般科	4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英語專長	4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報考基本資格，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達到CEFR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詳見附件A，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不限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
	一般體育專長 （桌球）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2. 游泳丙級或C級以上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3. 須具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C級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4. 近10年技術成就或帶隊成績榮獲以下名次：（擇一即可） （1）全國運動會桌球賽個人項目前8名。 （2）全國大專運動會桌球賽公開組個人項目前8名。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高中組個人項目前8名。 （4）帶隊（教練）參加（教育部）運動部主辦桌球賽國小組團體前4名或個人項目前8名。

專任輔導專長	3	報考者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另詳閱附註7）
特殊教育專長 身心障礙類 （含增置鑑定評估人員）	2	具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特殊教育專長 資賦優異類	2	具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附註：

1. 本甄選依「錄取名額」分科錄取。
2. 各項備取人數為錄取名額二分之一（採四捨五入）。
3. 參與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70 分），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4.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縣分發者，於公費義務服務期間不得報名參加。
5.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6.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7. 以專任輔導專長錄取之教師，如學校暫無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於 115 學年應擔任錄取學校一般類科教師，並於 116 學年轉任該校專任輔導教師。
8. 上開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之增置鑑定評估人員缺額編列本縣金寧中小學(國小部)，錄取後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上班，缺額無課務安排，寒暑假仍需上班，錄取人員權利義務如下：
 - (1) 錄取後依據「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三項，以全部時間支援擔任專業工作人員，執行本縣鑑定評估工作，相關權益意義依第四點第二款辦理，得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年資得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並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 (2) 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依據「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及「金門縣增置特殊教育法第 51 條第 4 項編制內正式特殊教育教師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惟不得支領相關施測及撰寫報告費。
 - (3) 錄取鑑定評估人員之介聘、調動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金門縣各國中、小（幼兒園）現職正式教師縣內遷調介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參、簡章及相關訊息公告地點

- 一、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
- 二、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kmteacher.km.edu.tw/>)。
- 三、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km.edu.tw/>)。
- 四、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 (<https://khes.km.edu.tw/>)。
- 五、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l2ea.gov.tw/ftsa/OfficialTeacher/Index>)。

肆、報名方式、時間、地點

※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兩階段，初試成績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階段：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 (二) 報名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11 時 59 分止。請盡早完成網路報名，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而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致影響個人報名權益則自行負責。
- (三) 報名程序：
 1. 上網報名：請至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https://kmteacher.km.edu.tw/>) 登入報名。
 2. 繳交報名費：自 11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起上午 8 時至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11 時 59 分止。初試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請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網路匯款或臺灣銀行臨櫃匯款 (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科，憑證請務必留存或截圖，以確認繳費完成。
 3. 列印准考證：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應考人，請於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起至報名網站上自行列印准考證 (網路下載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及 A4 白色影印紙彩色列印，若無法彩色列印，請下載列印後，於照片列印處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片乙張，照片污損、遺失，以致無法辨識不予參加)。
- (四) 考生僅能選擇一類科報考。報名時可勾選「若未獲錄取為正式教師，願意接受代理教師列冊候用」選項。屆時將依總成績列冊為候用代理教師，各校得視需要參酌聘用，如經學校同意聘用，視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用。如僅參加初試者，擬遴聘之學校須辦理口試及試教，達錄取標準 (各校自訂) 者始得聘用。候用期限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 如有造字需求請打甄試各項資訊諮詢及聯合甄選系統操作諮詢電話。
- (六)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附件7)，並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傳真至082-332024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khes@cnc.km.edu.tw辦理，並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電話：082-335977分機201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教務處傅主任。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七) 甄試各項資訊諮詢及聯合甄選系統操作諮詢時間為115年5月25日(星期一)至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電話：082-335977分機201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教務處傅主任，或082-325630分機62408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傅先生。另試務辦理期間如有任何疑義，請於115年7月4日(星期六)至7月5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逕洽金湖國民小學。
- (八) 初試加分項目及說明：

1.初試加分項目

- (1) 學科知能評量：考生初試成績得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至初試報名截止日，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每具備任1領域精熟級證書，初試成績加0.5分，具備4領域精熟級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 (2) 代理教師年資：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連續三學年於本縣所屬國小(同一學校)擔任代理教師，且持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之年資，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
- (3) 語文能力認證及加註專長：應考人持有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文檢定證明(詳見附件A)、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或國民小學教師證加註自然專長、英語專長、雙語次專長者，上開各項認證加一分，並得累加採計，至多得於初試原始成績加二分。
- (4) 從事教學獲獎紀錄：考生持有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或教育部所頒發閱讀推手獎(上開獎項僅得採計一項)，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請檢附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

2.初試加分說明

- (1) 初試加分項目僅作為得否進入複試之加分用途，不列入正式教師錄取總成績計算。
- (2) 申請加分者請於初試報名期間，彩色掃描證明文件正本(影本需註明「與

正本相符」及簽章)，上傳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恕不受理補件，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簽章者，不予加分。

(3) 初試通過之應考人員，需於複試資格審查時填妥初試加分申請表（附件 8），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審查人員審查。

二、複試階段

（一）審查時間：

1. 正取人員審查時間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資料不齊須於下午 5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2. 備取遞補人員審查時間至 5 時 30 分止，若資料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審查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體育館。

（三）審查方式：初試通過之應考人員，請檢附相關資料或證件至現場參加複試資格審查。

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所空出名額將通知備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遞補參加複試資格審查。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組別。如無法親自出席，得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附件 9）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代為辦理資格審查，委託代理人限一人。

（四）繳交審查費：資格審查時需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請自備零鈔）；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有採計初試加分者，審查分為第一階段線上審查及第二階段現場審查，若經初試通過者，須於複試資格審查時填妥初試加分申請表（附件 8），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審查人員審查，未攜帶正本者或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時，不予採計並扣除該項加分：

1.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複試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2.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複試最低錄取分數，則取消複試資格，所空出名額將通知備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遞補參加複試資格審查。

（六）審查需檢附資料：請考生事前整理好報名表件，依序排列整齊。

※符號為必繳證件、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

序號	名稱	驗畢 歸還	依序 裝訂	備註
※1	報名表		●	試務中心列印彩色報名表，經考生確認無誤後簽名，報名表上須有近三個月內二

序號	名稱	驗畢 歸還	依序 裝訂	備註
				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 照片乙張。 附件 1
※2	准考證	● 正本		考生請自行列印
※3	國民身分證	● 正本	● 影本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 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正本	● 影本	
※5	以下二類擇一提供： 1.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2.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教師資格 檢定考試通過成績單（或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 師證（或抵免實習證明）及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 切結書。	● 正本	● 影本	
※6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 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 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正本	附件 6
※7	複試費用			繳交新臺幣 500 元
8	現職教師須繳交【報考同意書】及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正本	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未繳 交者，視同非現職人員。 附 件 2、附件 3
9	償還公費切結書		● 正本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之教師， 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 填寫 附件 4
10	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 正本	申請核發合格教師證書期 間報考者，填寫 附件 5
11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 正本	申請核發國民小學加註輔 導專長教師證書期間報考 者，填寫 附件 10
12	初試加分申請表	● 正本	● 影本	欲採計年資須檢附服務證 明（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 計，若為離職證明書須載明 服務起訖日期。 其餘佐證資料詳見初試加 分項目及說明。 附件 8

序號	名稱	驗畢 歸還	依序 裝訂	備註
13	以下二類擇一提供： 1.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2.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5 日之後）	● 正本	● 影本	僅作同分時錄取比序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14	以下二類擇一提供： 1.特教 3 學分證明。 2.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 正本	● 影本	僅作同分時錄取比序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七)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符合報名類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八) 委託書、報考同意書、各項切結書，請使用簡章所附表件填寫，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九)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伍、甄選方式、時間、科目、分數比重、同分錄取方式

參加初試與複試請備妥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需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之 2 吋照片）以供監考人員查驗，照片污損、遺失，以致無法辨識不予參加。

一、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

時間	初試 (7月2日星期四)		複試 (7月4日星期六)	
	預備 08:50-09:00	預備 10:30-10:40	報到 07:45-08:00	
甄選類科	基礎科目 09:00-10:00	專業科目 10:40-11:40	抽題準備 08:20-08:50	準備

一般類科	1.國語文 2.數學	教育專業	08:50 起 教學演示	09:30 起 口試
專長類科	1.國語文 2.數學	1.教育專業 2.專門科目	08:50 起 教學演示	09:30 起 口試
特殊教育科	1.國語文 2.數學	1.教育專業 2.專門科目	08:50 起 教學演示	09:30 起 口試
專任輔導教師	1.國語文 2.數學	1.教育專業 2.專門科目	08:50 起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09:30 起 口試

◎以上專長類科指英語專長科、一般體育專長科。

(一) 初試：

1. 115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舉行筆試 (基礎科目、專業科目)，採電腦閱卷。試場位置、座次表於 11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公告，考場周邊停車位數量有限，請應考人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校內不開放汽車進入。
2. 初試後，依成績 (包含初試加分成績) 擇優取甄試名額三倍之人數參加複試，若最後一名同分時則增額參加複試，並取進入複試名額之二分之一人數作為備取名單，若未能整除以四捨五入計算。
3. 初試通過者若複試資格審查不符遭取消資格，所空出名額由試務中心通知後，遞補人員應於當日 (115 年 7 月 3 日) 下午 5 時 30 分前遞補參加複試資格審查，期間考生應保持聯絡管道暢通，如經聯繫三次未能接通則視同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二) 複試：115 年 7 月 4 日 (星期六) 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舉行複試 (教學演示、情境演練、口試)，詳細時間、地點於複試資格審查日 115 年 7 月 3 日公告。參加複試者應於當日上午 7 時 45 分至 8 時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體育館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上午 8 時起抽籤決定演示暨口試順序，上午 8 時 20 分教學演示 (8 時 30 分情境演練) 開始準備，演示部分皆為抽題應試，毋須撰寫教案。

二、甄試注意事項

(一) 教學演示：演示前 30 分鐘抽取教學單元並進準備室準備，教學演示必須以個人抽取之單元試教，否則不予計分。演示時間：一般類科、專長類科、特教科每人限時 12 分鐘，演示進程序如下：

1. 每位應試者依複試抽籤順序，由試場人員於試教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唱名。試場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之。
2. 試場人員協助應試者抽取教學單元（主題）並給予教材內容影本，應試者隨即進入準備室準備。
3. 準備室備有藍色原子筆與空白 A4 紙張，考生僅可自備無儲存、傳輸、記憶或計算功能之書寫筆類入準備室，若筆類數量多，請置於透明筆袋內方能攜入。
4. 應試者準備 30 分鐘後按試場人員指示離開準備室，並就應試準備位置等待應試。
5. 依序進入試場進行教學演示。教學演示自演示者踏入教室時開始計時，每人限時 12 分鐘，至 10 分鐘按第一次鈴，可繼續進行教學；12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請立即停止演示並離開試場。
6. 演示時除試務中心提供之 A4 紙張、教材內容影本外，請勿攜帶任何東西入場，教學演示使用教具部分可以「虛擬」、「說明」或「板書」方式進行，部分內容未能於現場演示者，可以「說明」方式進行。

（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演示前 20 分鐘抽取情境主題並進準備室準備，情境演練必須以個人抽取之主題試教，否則不予計分。演練時間：實務演練 15 分鐘加諮商演練之口語闡述 10 分鐘，合計 25 分鐘。演示進程序如下：

1. 每位應試者依複試抽籤順序，由試場人員於試教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唱名。試場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之。
2. 試場人員協助應試者抽取情境主題（個案資料）並給予個案摘要說明，應試者隨即進入準備室。
3. 準備室備有藍色原子筆與空白 A4 紙張，考生僅可自備無儲存、傳輸、記憶或計算功能之書寫筆類入準備室，若筆類數量多，請置於透明筆袋內方能攜入。
4. 應試者準備 20 分鐘後按試場人員指示離開準備室，並就應試準備位置等待應試。
5. 依序進入試場進行情境演練。情境演練自演示者踏入教室時開始計時，實務演練 15 分鐘，至 13 分鐘按第一次鈴，可繼續進行；15 分鐘按第二次鈴，接續進行口語闡述 10 分鐘；25 分鐘按長鈴，請立即停止並離開試場。
6. 演示時除試務中心提供之 A4 紙張、教材內容影本外，請勿攜帶任何物品入場。情境演練中若需使用輔助媒材（如牌卡、媒材等），得以「虛擬」、「說明」方式進行；部分內容未能於現場演示者，可以「口頭說明」方式進行。

(三) 各類科演示範圍如下：

正式合格教師	類科	教學演示範圍
	一般科	康軒版語文領域—五年級國語
	英語專長科	康軒版語文領域—五年級英語
	一般體育專長科 (桌球)	康軒版健康與體育領域—四年級
	特教科 (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特教科 (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備註：教科書版本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14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教材版本為主。

(四) 口試：內容為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知能等。

1. 每人限時 10 分鐘，至 9 分鐘按第一次鈴，可繼續進行口試；10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請立即停止口試並離開試場。
2. 請自備 5 份簡歷供評審參閱，每份簡歷限 A4 紙 2 張（不加封面、單面印刷），嚴禁攜帶其他檔案或資料。

六、分數比重

類科	初 試 20%				複 試 80%			總分
	基礎科目		專業科目		教學 演示	口試	情境 演練	
	國語 文	數學	教育 專業	專門 科目				
一般教師	5%	5%	10%	—	50%	30%	—	100%
專長類科	5%	5%	3%	7%	50%	30%	—	
特殊教育類科	5%	5%	3%	7%	50%	30%	—	
專任輔導教師	5%	5%	3%	7%	—	30%	50%	

※初試加分項目不列入正式教師錄取總成績計算。

七、同分錄取優先順序：

甄選總分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教學演示（或情境演練）成績較高者。
- （二）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
- （三）基礎科目成績較高者。
- （四）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5 日之後）。
- （六）曾修畢特教學分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七）報考一般體育專長者曾任選手並得到報考類科相關之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八）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錄取之。

陸、初試試題與答案公佈、疑義申請

- 一、初試試題與建議答案訂於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公佈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
- 二、對試題答案有疑義的考生請於答案公佈後 3 小時內（115 年 7 月 2 日下午 4 時止）至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s://kmteacher.km.edu.tw/>）提出疑義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柒、初試合格名單（含備取名單）、合格分數及正確答案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前。
-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恕不個別通知）。
- 三、成績公告：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起，可至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s://kmteacher.km.edu.tw/>）查詢並列印個人初試成績，成績單不另寄發。

捌、初試成績複查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者，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向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教務處

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11），初試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如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附件 9）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代為申請。複查後初試成績高於進入複試最低錄取分數，則增額參加複試，反之則取消資格。

玖、複試時間與地點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kmteacher.km.edu.tw/>)、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恕不個別通知）。

拾、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於 115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公告。
-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名單以在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公佈者為準，以上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需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議確認會議通過後生效。
- 三、成績公告：115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起，可至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kmteacher.km.edu.tw/>) 查詢並列印個人複試成績，成績單不另寄發。

拾壹、複試成績複查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者，於 115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向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11），複試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如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附件 9）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代為申請。

拾貳、複試成績審查暨確認正式合格教師正取暨備取名單

訂於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校史室辦理，確認無誤後於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公告正式合格教師正取暨備取名單。

拾參、甄選介聘分發及備取遞補分發

- 一、國小正式合格教師公開介聘作業訂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假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階梯教室辦理，獲正取、備取人員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親自或由親友持委託書（附件 12）到場分發，唱名三次未到者註銷錄（備）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二、介聘方式由試務中心依各校實際缺額，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 三、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參加公開分發。
- 四、獲分發教師請於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至獲介聘學校報到完成應聘，逾期未辦理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各獲介聘學校請於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提報未報到缺額，由試務中心彙整缺額後，於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為正式教師，前開教師請於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報到。其後若仍有未報到應聘者，由試務中心依序通知備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星期五）遞補為正式人員；備取人員資格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8 月 1 日起聘）。

拾肆、辦理應聘手續

- 一、經本次聯合甄選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國小正式合格教師應於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攜帶（1）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2）合格教師證正本、（3）最高學歷證書正本、（4）體檢表、（5）錄取通知（現職人員並附具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前往應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至應聘學校。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義務役之法定役期，致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應於法定役期屆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伍、起薪日

正式合格教師起薪日為 115 年 8 月 1 日。

拾陸、正式合格教師介聘事宜

正式合格教師經錄取並介聘至學校服務者，必須連續服務滿六學期始得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若在離島地區（含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初聘六年內異動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者，仍屬初聘教師，需在新學校服務六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拾柒、申訴事宜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35977 分機 201，或致函：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 12 號（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拾捌、試場規則

- 一、筆試應考人應於上午 8 時 40 分至試場外等候，8 時 50 分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後，依准考證號碼入座。入座後，應自行核對桌面座次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卡准考證號碼、報考類科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監試人員宣讀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後，考試於 9 時 00 分準時開始，應考人應留意聆聽試場規則及相關指示。
 - 二、應考人於各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予入場，逾時則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筆試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請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未出示者不得應考。
 - 四、筆試應考人僅可自備筆、橡皮擦及前項應考證件進入試場，其餘物品均應放於試場外。若筆類數量多，請置於透明筆袋內方能攜入。
 - 五、筆試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其已測驗成績無效：
 - （一）具冒名頂替、交談、借用文具、傳遞資料或信號、窺視他人答案等舞弊行為。
 - （二）夾帶書籍文件、私人物品或規定以外之器物進入考場。
 - （三）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考試有關文字、符號。
 - （四）擅自將試題卷或答案卡攜出試場。
 - （五）交答案卡後，強行修改。
 - （六）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或作任何標記，顯示自己身分。
 - （七）未遵守試場規則，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試人員勸導不聽。
- 犯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應考人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證實，仍依本規定處理。

六、筆試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10 分：

- (一)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應考人員未即出場，經勸導不聽從。
- (二) 自備紙張書寫。
- (三) 將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錄音、錄影功能之電子器材攜入考場。
- (四) 未將計時器等會發出聲音之物品調為靜音。

七、筆試應考人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八、筆試以電腦閱卷，請以 2B 鉛筆作答，如未依照規定作答導致電腦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九、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將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應送法辦。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將試題、答案卷全部收回，迅速疏散避難。

十一、其他有關違反考試規則事項，由監場主任酌情處理。

拾玖、附則

一、甄選時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或證明文件偽造不實者，應不予參加甄選；於甄選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分發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應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三、應考人員凡有一科零分者，均不予列冊聘用。

四、甄選介聘至各校之教師，應依學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五、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 115 年 8 月上旬辦理（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

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需更改，除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外，並於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如遇緊急或突發狀況，由承辦學校先行處理，事後再由甄選委員會追認。
- 八、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保有本簡章內容之最終解釋權。
- 九、本簡章經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金門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將公布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站。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承辦學校：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地 址：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 12 號

電 話：082-335977#201 傳真：082-3320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甄選報名表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報考類別					准考證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未獲錄取為正式教師，願意接受代理教師列冊候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光面證件照片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持有身心 障礙證明		兵役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系、所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類、科別	發證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備註
教學經歷					

◎報名時刻：_____ 凸列印時刻：_____

■ 應考人簽章：_____

◎本頁為複試報名表樣稿，複試資格審查時現場列印核對無誤後簽名。

※以下欄位由審核人員註記，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或 2. 可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三) [含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成績單影本或實習教師證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及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含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項目加分申請表[含佐證]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複試收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 2、報考同意書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至應聘學校報到時，而未能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_____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考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實習教師證/抵免實習證明暨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6、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件 7、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報考類科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通訊地址			住家：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類別：		
申請服務類別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答案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註：本表填妥後，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 082-332024 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khes@cnc.km.edu.tw 辦理，並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電話：082-335977 分機 201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教務處傅主任。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加分申請表

【請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應考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科：一般科 英語專長科 一般體育專長科
特教專長科（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
專任輔導教師

加分項目	線上登錄 (請考生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 (考生勿填)
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級之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項0.5分，採計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語文能力認證及加註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自然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項認證1分，採計____分 (本加分項目最多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雙語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英檢 B2 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中高級以上	
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計__1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閱讀推手獎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計__1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 計	加____分 (最多6分)	加____分(最多6分) 核章或簽名：

備註：

- 一、學科知能評量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至初試報名截止日，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每項 0.5 分，最多 2 分。
- 二、代理教師年資採計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連續滿三學年於本縣所屬國小(同一學校)擔任代理教師，且持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之年資，起訖註記須在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始予採計。
- 三、英語能力以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文檢定證明(詳見附件 A)，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以教育部或成功大學所頒發之中高級證書。
- 四、務必於初試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五、請於複試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申請加分項目之證明文件交給審核人員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資格審查暨成績複查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 重病

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辦理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

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 初試成績複查 複試成績

複查事宜，特委託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為辦理。

委託書注意事項：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
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驗身分。

委託人（應考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簡章規定之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該項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科目	成 績	總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複試 <small>(複查 科目名稱 請自行填 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有關成績複查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申請人應親自簽名。
- 二、初試(筆試)成績複查，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複試(教學演示、情境演練、口試)成績複查，於 115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如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附件 9)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代為申請。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介 聘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參加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介聘手續。

此致

金門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3 年 5 月 6 日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次修訂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 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可擇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才可「說寫」合併考。若其中有說或寫沒過，能再單獨報考。 ◎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無分項考試。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聽說讀寫	ALTE Level 3	◎ 聽讀、口說、寫作可分項單考。 ◎ 劍橋博思 BULATS 測驗已於民國 109 年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 Linguaskill 測驗。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職場 英語檢測	聽說讀寫	Linguaskill Business CEFR Level B2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實用 英語檢測	聽說讀寫	Linguaskill General CEFR Level B2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 考試 (PTE- A)	聽說讀寫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 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 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 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 「聽、讀、說、寫」合併考；可單考 「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 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 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備註：

1. 本縣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由本縣自行訂定參照表，成績與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但如教育部另有規定，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通過標準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須補足該項成績。